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澄人发〔2022〕29 号

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澄江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澄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澄江市澄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许绍繁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澄江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甸自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澄江市 2021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澄江市 2021 年市本

级财政决算。

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澄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澄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澄江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79,267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7,46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6,420万元，上年结余1,03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728万元，调入资金23,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3,0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50万）；支出总计352,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34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0,64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7,49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6,781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29,38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13,3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10万元，上年结余52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4,560万元；支出总计528,04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435,066万元，调出资金23,016

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9,9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345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130 万元，上年结余 23,3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21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2,23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调出资金 35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2021 年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要求，在面对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政策性减收增支、抚仙湖项目熔断机制等影响较大的情况下，积极组织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切实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支出、民生保障和经济正常运转，基本完成了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各项目标任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关于澄江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澄江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及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指出了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决算草案编制、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的审计建议，较好的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在2022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建议：

一是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当前财政面临的困难，着力加强财政税源培植和支出结构优化工作，切实发挥镇（街道）增收节支激励约束机制的导向作用，激励镇（街道）加大财源培植、协税护税、稳产增收。加强财政统筹，做到有保有压，聚力增效，正视财政矛盾和财力有限的现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管控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是市政府要进一步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送：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各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市人大各委室。

澄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